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监事黄慧婷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3%。黄慧婷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辞职原因

黄慧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黄慧婷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45条、第108条以及《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90条、第139条之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监事。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黄慧婷女士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在公司新任监事未选举产生前,黄慧婷女士将仍然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在公司的监事职责。

黄慧婷女士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以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后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对黄慧婷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黄慧婷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22日